

## 第 1 部分：标识

### 1.1 GHS 产品标识

产品名称：4-异丁基苯基-4'-甲基苯基碘鎓六氟磷酸盐混合液

### 1.2 其他标识方式

产品编号：Uyracure-2500L

其他名称：无

### 1.3 推荐用途及使用限制

已确定用途：工业和科学研究用途

不建议的用途：无资料

### 1.4 供应商信息

公司名称：深圳市优阳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中国深圳市宝安区宝华森国际中心 C 座 306 室

### 1.5 应急电话

企业应急电话：86-755-89471001

国家应急电话：0532-83889090

## 第 2 部分：危险性概述

### 2.1 物质或混合物分类

急性经口毒性 类别 4

皮肤致敏物 类别 1

严重眼损伤 / 眼刺激 类别 1

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反复接触 类别 2

危害水生环境 ——急性危险 类别 1

危害水生环境 ——长期危险 类别 1

### 2.2 GHS 标签要素（包括防范说明）

象形图：



警示词：危险

危险性说明：

H302 吞咽有害

H317 可能导致皮肤过敏反应

H318 造成严重眼损伤

H373 长期或反复接触可能对器官造成伤害

H410 对水生生物毒性极大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

**防范说明:****预防措施:**

P264 作业后彻底清洗。

P270 使用本产品时不要进食、饮水或吸烟。

P261 避免吸入粉尘/烟/气体/烟雾/蒸气/喷雾。

P272 受污染的工作服不得带出工作场地。

P280 戴防护手套/穿防护服/戴防护眼罩/戴防护面具。

P260 不要吸入粉尘/烟/气体/烟雾/蒸气/喷雾。

P273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。

**事故响应:**

P301+P312 如误吞咽：如感觉不适，呼叫解毒中心/医生

P330 漱口。

P302+P352 如皮肤沾染：用水充分清洗。

P333+P313 如发生皮肤刺激或皮疹：求医/就诊。

P321 具体治疗（见本标签上的……）。

P362+P364 脱掉污染的衣服，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

P305+P351+P338 如进入眼睛：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。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，取出隐形眼镜。继续冲洗。

P310 立即呼叫解毒中心/医生

P314 如感觉不适，须求医/就诊。

P391 收集溢出物。

**储存:**

无

**废弃处置:**

P501 按当地法规处置内装物/容器。

**2.3 未分类的其他危害**

无资料

---

**第 3 部分：成分/组成信息****3.1 物质**

| 组分                     | 浓度或浓度范围<br>(质量分数%) | CAS No.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4-异丁基苯基-4'-甲基苯基碘鎓六氟磷酸盐 | 50%                | 344562-80-7 |
| 碳酸丙烯酯                  | 50%                | 108-32-7    |

---

## 第 4 部分：急救措施

### 4.1 必要的急救措施

#### 吸入：

将患者移至空气新鲜处如呼吸困难，给予吸氧如呼吸停止，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并就医若化学品被吸入或误食，禁止口对口人工呼吸

#### 皮肤接触：

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物，用大量肥皂和水冲洗皮肤，并就医

#### 眼睛接触：

用清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，并就医

#### 食入：

漱口，切勿催吐若患者昏迷，禁止经口喂食任何物品，立即联系医生或中毒控制中心

### 4.2 最重要的症状/效应（急性和迟发）：

无资料

### 4.3 需立即就医或特殊治疗的说明：

无资料

---

## 第 5 部分：消防措施

### 5.1 适用灭火剂：

用水雾、干粉、泡沫或二氧化碳灭火剂灭火。避免使用直流水灭火，直流水可能导致可燃性液体的飞溅，使火势扩散。

### 5.2 化学品引发的特殊危害：

无资料

### 5.3 灭火事项及防护措施：

消防人员须佩戴携气式呼吸器，穿全身消防服，在上风向灭火。

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。

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发出声音，必须马上撤离。

隔离事故现场，禁止无关人员进入。

收容和处理消防水，防止污染环境。

---

## 第 6 部分：泄漏应急处理

### 6.1 人员防护、防护装备和应急程序：

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携气式呼吸器，穿防静电服，戴橡胶耐油手套。

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。

作业时使用的所有设备应接地。

尽可能切断泄漏源。消除所有点火源。

根据液体流动、蒸汽或粉尘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，无关人员从侧风、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。

## 6.2 环境保护措施：

收容泄漏物，避免污染环境。防止泄漏物进入下水道、地表水和地下水。

## 6.3 泄漏处置方法及材料：

小量泄漏：尽可能将泄漏液体收集在可密闭的容器中。用沙土、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，并转移至安全场所。禁止冲入下水道。

大量泄漏：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。封闭排水管道。用泡沫覆盖，抑制蒸发。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，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。

---

# 第 7 部分：操作处置与储存

## 7.1 操作注意事项：

操作人员应经过专门培训，严格遵守操作规程。

操作处置应在具备局部通风或全面通风换气设施的场所进行。

避免眼和皮肤的接触，避免吸入蒸汽。

个体防护措施参见第 8 部分。

远离火种、热源，工作场所严禁吸烟。

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。

如需罐装，应控制流速，且有接地装置，防止静电积聚。

避免与氧化剂等禁配物接触（禁配物参见第 10 部分）。

搬运时要轻装轻卸，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。

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。

使用后洗手，禁止在工作场所进饮食。

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。

## 7.2 储存条件注意事项：

储存于阴凉、通风的库房。

库温不宜超过 37°C。

应与氧化剂、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，切忌混储（禁配物参见第 10 部分）。

保持容器密封。

远离火种、热源。

库房必须安装避雷设备。

排风系统应设有导除静电的接地装置。

采用防爆型照明、通风设置。

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设备和工具。

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。

---

## 第 8 部分：接触控制/个体防护

### 8.1 控制参数：

职业接触限值：

| 组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| CAS         | 标准来源              | 限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备注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4-异丁基苯基-4'-甲基苯基碘鎓六氟磷酸盐 | 344562-80-7 | GBZ 2.1——<br>2007 | MAC:<br>PC-TWA:<br>PC-STEL: |    |

生物限值：

无资料

检测方法：

GBZ/T 160.1 ~ GBZ/T 160.81-2004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（系列标准），EN 14042 工作场所空气用于评估暴露于化学或生物试剂的程序指南

### 8.2 工程控制措施：

作业场所建议与其它作业场所分开。

密闭操作，防止泄漏。

加强通风。

设置自动报警装置和事故通风设施。

设置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泻险区。

设置红色区域警示线、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，并设置通讯报警系统。

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。

### 8.3 个体防护装备：

呼吸系统防护：空气中浓度超标时，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（半面罩）。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，应该佩戴携气式呼吸器。

手防护：戴橡胶耐油手套。

眼睛防护：戴化学安全防护眼睛。

皮肤和身体防护：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。

## 第 9 部分：理化特性及安全特性

重均分子量： 496.2

比重（水以 1 计）： 1.485 g/cm<sup>3</sup>

吸收波长： 245 nm

活性成分： 50%碳酸丙烯酯溶液

粘度（@25℃）： 480 mPa.s

## 第 10 部分：稳定性和反应性

### 10.1 稳定性：

正常环境温度下储存和使用，本品稳定。

### 10.2 化学稳定性：

无资料

### 10.3 危险反应：

无资料

### 10.4 避免接触的条件：

静电放电、热、潮湿等。

### 10.5 禁配物：

无资料

### 10.6 危险的分解产物：

无资料

---

## 第 11 部分：毒理学信息

### 11.1 急性毒性：

经口：无资料

吸入：无资料

经皮：无资料

### 11.2 皮肤腐蚀/刺激：

无资料

### 11.3 严重眼损伤/刺激：

无资料

### 11.4 呼吸或皮肤致敏：

无资料

### 11.5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：

无资料

### 11.6 致癌性：

无资料

**11.7 生殖毒性:**

无资料

**11.8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(单次接触) :**

无资料

**11.9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(重复接触) :**

无资料

**11.10 吸入性危害:**

无资料

---

**第 12 部分: 生态学信息****12.1 生态毒性:**

鱼类急性毒性试验: 无资料

溞类急性活动抑制试验: 无资料

藻类生长抑制试验: 无资料

对微生物的毒性: 无资料

**12.2 持久性和降解性:**

无资料

**12.3 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:**

无资料

**12.4 土壤中的迁移性:**

无资料

**12.5 其他不良影响:**

无资料

---

**第 13 部分: 废弃处置****13.1 废弃处置方法:****废弃化学品:**

尽可能回收利用。

如果不能回收利用, 采用焚烧方法进行处置。

不得采用排放到下水道的方式废弃处置本品。

**污染包装物:**

将容器返还生产商或按照国家和地方法规处置。

**废弃注意事项:**

废弃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。

处置人员的安全防范措施参见第 8 部分。

---

## 第 14 部分: 运输信息

### 14.1 联合国编号危险货物编号:

非危险货物 (仅供参考, 请核实)

### 14.2 联合国运输名称:

非危险货物 (仅供参考, 请核实)

### 14.3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:

非危险货物 (仅供参考, 请核实)

### 14.4 包装类别 (如适用):

非危险货物 (仅供参考, 请核实)

### 14.5 海洋污染物 (是否):

是

### 14.6 运输注意事项:

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。

严禁与氧化剂、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。

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。

使用槽(罐)车运输时应配有接地链, 槽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。

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。

夏季最好早晚运输。

运输途中应防暴晒、雨淋, 防高温。

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、热源、高温区。

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, 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。

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。

严禁用木船、水泥船散装运输。

运输工具上应根据相关运输要求张贴危险标志、公告。

---

## 第 15 部分: 法规信息

### 15.1 产品相关的安全、健康和环境法规

| 化学品名称                  | 通用名及同义词 | CAS 号       | EC 号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4-异丁基苯基-4'-甲基苯基碘鎓六氟磷酸盐 | -       | 344562-80-7 | 1592732-453-0 |
| 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(2015)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未列入           |
| 危险品化学品目录 (2015)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未列入           |
|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 (2017)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未列入           |
| 首批和第二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未列入           |
| 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目录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未列入           |
| 麻醉药品品种目录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未列入           |
| 精神药品品种目录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未列入           |
|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(2013)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未列入           |

## 第 16 部分：其他信息

### 缩略语和首字母缩写：

MAC:最高容许浓度(maximum allowable concentration), 指工作地点、在一个工作日内、任何时间有毒化学物质均不应超过的浓度。

PC-TWA: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(permissible concentration-time weighted average), 指以时间为权数规定的 8 h 工作日、40 h 工作周的平均容许接触浓度。

PC-STEL: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(permissible concentration-short term exposure limit), 指在遵守 PC-TWA 前提下允许短时间(15 min)接触的浓度。

### 修订记录：

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创建日期 | 2020 年 7 月 13 日 |
| 修订日期 | 2024 年 2 月 14 日 |

免责声明：以上信息基于现有知识，仅供参考供应商不对因使用或接触本产品导致的任何损害承担责任